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0538號
附件：指示藥品審查基準



訂定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

署長 姜郁美

裝

訂

線